

#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各機關涉訟延聘律師統一酬 金規定

95年7月27日路秘法字第0951004454號函訂定  
105年10月31日路秘法字第1050135552號函修正  
112年9月1日路法綜字第1120112430號函修正

## 一、民事事件：

- (一) 辦理民事訴訟一、二、三審、更審、再審事件，每審新臺幣五萬元以內(臺北市、新北市地區每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以內)。
- (二) 辦理民事抗告、強制執行事件，每一事件新臺幣五萬元以內。
- (三) 辦理民事調解(含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)事件，每一事件新臺幣五萬元以內(臺北市、新北市地區每一事件新臺幣六萬五千元以內)。
- (四) 辦理民事仲裁事件，每一事件新臺幣十萬元以內。

二、另個案案情重大或訴訟標的之金額(或價額)甚高，律師酬金超過上述統一酬金規定者，如未逾新臺幣十五萬元，應簽由機關首長核准，如逾新臺幣十五萬元，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仍不得超過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。

三、其他如行政訴訟等因案情或程序繁複而經專案簽(報)准得延聘律師辦理之事件，其酬金另案簽核。